



# 李守藩：迎接六十六年植樹節

森林與人類生存，有最密切的關係。日常生活中的

合板、家具、房屋、船舶、枕木、電桿，多為木材製品。木漿、人造纖維、橡膠、塑膠、單寧、木栓、松脂、生漆、精油、樟腦、草蓆、銀耳、電木、炸藥、棉花、

油漆等，也以木材為原料。化學工業進步後，木材代用品相繼問世，但只能減少木材消耗，不能完全脫離木材。

此外，野生動物也要有森林來棲息與繁殖。所以，歷代都把林業建設列為重要工作之一。

例如在上古唐虞時，就設虞衡之官，以掌山林，以司林務。鴻儒碩彥更不斷撰著農林書籍，促請人民愛林惜林，如「齊民要術」（南北朝）、「茶經及園庭草木疏」（唐代）、「桐譜」、「荔枝譜」、「桔錄」、「茶錄」、「筍譜」、「竹譜」（以上均屬宋代）、「王楮農書」、「俞宗本種樹書」（以上兩作為元代）、「農政全書」、「茶書全集」、「救荒本草」（以上三作屬明代）、「授時通考」、「植物名實圖考」（以上屬清代），均是。

總統 蔣公，民國二十三年身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，親率大軍剿滅共匪，途經各省市縣，目睹地方人民護林植林觀念甚為薄弱，到處濫伐盜伐，焚林燒山，童山濯濯，深為痛心，於十月八日，自武漢行營電令湖北、湖南、河南、江西、安徽、江蘇、浙江、福建、陝西、甘肅等十省政府主席利用民衆力量植樹造林，禁止焚山。

行政院蔣院長，在六十四年六月，更以今後林業的新政策作明確的指示，殷殷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目標，加強水土保持，減少林木伐採，林地停止放領、放租，在護山保安的原則下，維護森林資

源。

我國植樹之定有節日，始於民國五年。國民政府雖已在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森林法，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森林法施行細則及造林獎勵條例，但造林工作非由政府宣示定期，不足以樹風氣，乃呈請 大總統申令宣示，以每年清明為植樹節。

民國十六年，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，全國統一，訓政開始。十七年四月七日，訓令全國改為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。十八年二月九日，由農礦部以部令公布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，全文計十三條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並於是年春頒布七項運動，為訓導民衆之張本，而造林為七項之首。

關於造林運動，又由農礦部呈准國民政府，規定每年三月九日起至十五日之一星期為「造林運動宣傳周」，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。

同時鑒於三月初旬北部諸省氣候尚冷，造林植樹尚未甚屬適宜，所以一併規定北部諸省在 總理逝世紀念之日仍遵照前令舉行植樹式以資紀念外，對於造林運動宣傳周則延至清明節舉行。

造林運動宣傳的進行方法，由各地有關團體機關學校協同組織委員會實施。

農礦部並遵照國民政府明令，於十九年二月咨文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切實推行，迅即籌備，自三月十一日起以星期一為造林運動宣傳周，於首都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造林運動，務使造林常識能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。

舉行辦法在首都由農礦部約集內政、教育、鐵道各部、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、市政府、中央大學農學院、金陵大學農林科代表，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。

在各省縣市，則由各省政府全國省縣市黨部負責辦理，著為定案，以尊紀念，而重林政。

同時頒布「各省各特別市各縣造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」七條，規定日期為三月十一日至十六日。造林地點如無相當面積的林地，得分地造林。植樹日期，得將參加團體及人數，分組分日，赴各林地栽植。

植樹時，應由負責辦理的機關，酌派技術人員，妥為指導。關於本宣傳的各種印刷品及宣傳品，郵送農礦部一分備查。

本宣傳周所植樹苗，由辦理機關妥慎管理，如發現有枯死或損壞者，應即隨時補植。

各省各特別市辦理本宣傳周經過情形，由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各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詳細報告農礦部，各縣辦理經過情形應由各農礦廳或建設廳呈報農礦部。

此一植樹儀式，行之有年。國民政府遷台後，遵奉舉行，從未間斷。

台灣為我國復興基地，山地面積幾占總面積的七〇%，地理環境特殊，氣候變化無常，國土保安，農田水利，電源涵養，氣候調節，環境美化，水土保持，國家社會秩序的安定，人民生命財產的保障，在有賴山地森林資源。

向有森林為台灣之保姆，無森林即無台灣之警語，深盼我國人三復斯言。



—台灣二葉松的種子（呂福和）—